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中植美晨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及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题述事项，声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声明确认：作为有限合伙人，本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深圳中植美晨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植美晨并购基金”）已经依法注册成立。相关信息已经依法公告。

本公司依据相关的协议约定认缴及实缴的资金为本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本公司重申并承诺保证：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将依法建立健全专项募投资金账户并专款专用于补充公司之园林绿化业务所需之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得用于上述对中植美晨并购基金的出资，也不会用于其他类似潜在对外投资项目。

特此声明承诺

声明承诺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